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对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情况忠实地履行了监督职能，认真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在 2019 年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1	2019 年 1 月 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1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4	2019年4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9年7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9年8月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19年9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19年10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19年12月1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追加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了公司2019年内全部监事会并发表意见，列席了公司2019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均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全面核查并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各项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均遵

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核查，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2019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并核查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